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09-03

有關本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林進富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：

本案被告林進富成年人與少年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；被告陳明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分別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20 年。扣案海洛因均沒收銷燬之。

被告二人上訴後，經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二被告相同罪名，分處林進富有期徒刑 20 年，陳明智有期徒刑 16 年。扣案海洛因均沒收銷燬之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說明：

林進富、陳明智與王俊程、江秉叡、張正君、陳忠進、黃建仁、張永楨、洪泰雄（以上 7 人均由原審另案審理中）、王弘瑞（綽號黑

龍，已歿，業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、少年尤○○、許○○(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均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第一審判決)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，由張正君負責統籌海上運輸海洛因包裹部分，王弘瑞則負責統籌陸上運輸海洛因包裹部分，共同分工接駁，自國外不詳地點走私運輸海洛因(驗餘純質淨重388985.73公克入境)。嗣於107年11月19日凌晨2時許，在屏東縣車城鄉台26線岸際涵洞附近，經警埋伏查緝，查獲正在搬運本案毒品之林進富及尤○○。

參、本院改判的主要理由：

一、衡酌被告2人之素行背景、於本件犯罪所分擔之角色、犯罪後之態度及本案所造成之危害等情，被告2人均非無情輕法重而情堪憫恕各情，而均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尚有未洽。爰就被告2人所犯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本院量處被告林進富有期徒刑20年、被告陳明智有期徒刑16年之審酌理由：「審酌被告林進富、陳明智等2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非劣；2人較諸共犯張正君、王弘瑞等人於本案共犯結構中所參與之角色顯屬不重，事後均已坦承犯行，頗具悔意；而本件毒品悉數均遭查

扣尚未流入市面，所生危害尚在控制之中。惟其等明知且參與非法運輸毒品入境，實有不該，且所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數量合計驗餘純質淨重 388985.73 公克，如流入市面將造成社會治安莫大之危害，暨考量被告林進富自陳為國中畢業，育有一名 10 歲之女，原從事通訊鐵塔維修工作；被告陳明智為國小畢業，育有兩名子女，自身為上肢一手殘障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20 年、16 年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莊崑山、陪席法官王憲義、受命法官陳明富。